



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
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2004年5月24日至6月4日，纽约

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
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草稿（第一部分）

一. 引言

1. 大会在2001年12月19日第56/168号决议中决定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便根据社会发展、人权和不歧视领域工作所采用的整体办法，并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审议关于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和综合国际公约的建议。

2. 大会在2003年12月23日第58/246号决议中还决定，特设委员会应于2004年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之前举行两届会议，每届为期10个工作日。

二. 组织事项

A. 第三届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3. 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于2004年5月24日至6月4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三届会议。在第三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举行了18次全体会议。

4.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担任实务秘书处，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裁军和非殖民化事务处担任特设委员会秘书处。

5. 特设委员会主席，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路易斯·加列戈斯·奇里沃加大使宣布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开幕。秘书长特别代表，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何塞·安东尼奥·奥坎波代表秘书长发了言。新西兰代表唐·麦凯大使以特设委员会工作组主席的名义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A/AC.265/2004/WG.1）。



B. 主席团成员

6. 下列人员继续担任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主席：

路易斯·加列戈斯（厄瓜多尔）

副主席：

伊万娜·格罗洛娃（捷克共和国）

莱斯利·加坦（菲律宾）

珍妮特·恩德洛武（南非）

卡里纳·马藤松（瑞典）

C. 议程

7. 在2004年5月24日第1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通过了A/AC.265/2004/L.1号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工作安排。
4. 特设委员会工作组的报告。
5. 审查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工作组的报告所载条文草案（A/AC.265/2004/WG.1，附件一）。
6. 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结论。
7. 审议和通过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

D. 文件

8. 特设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临时议程（A/AC.265/2004/L.1）；
- (b) 与会者名单（A/AC.265/2004/INF/1）；
- (c) 工作安排草稿（A/AC.265/2004/CRP.1）；
- (d) 工作组检查残疾人权利保护问题的报告（A/AC.265/2004/CRP.2）；

(e) 2004 年 3 月 3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AC.265/2004/1) ;

(f)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残疾人人权研究报告所载建议执行进度的报告 (A/AC.265/2004/2) ;

(g) 使用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支持非政府组织和专家参与的情况 (A/AC.265/2004/3) ;

(h) 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提案汇编 (A/AC.265/2004/CRP.13 和 Add.1) ;

(i) 工作组提交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A/AC.265/2004/WG.1)。

三. 工作安排

9. 在全体会议期间, 特设委员会对工作组报告 (A/AC.265/2004/WG.1) 所载公约条文草案进行了一读。委员会审议了第 1 条至第 24 条并把公约的题目、结构、序言、定义 (第 3 条) 和监测 (第 25 条) 推迟到 8—9 月举行的第四届会议审议。

四. 决定

10. 在 2004 年 6 月 4 日第 18 次会议上, 特设委员会决定把题为“截至 6 月 4 日下午 6 时对公约条文草案的拟议修改意见”的文件列为本报告附件 (见附件二)。

五. 建议

11. 特设委员会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团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 以便筹备和组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 包括提出一份除其他外说明讨论范围的临时议程, 议程要在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前至少三周分发。

12. 关于无障碍问题, 特设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56/473 号决定, 大力建议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作为第一步采取一些措施, 以便利人们无障碍地出入联合国大楼、获得技术和文件。因此, 委员会除其他人士外请残疾人和专家提出这方面的建议。

六. 通过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13. 在 2004 年 6 月 4 日第 18 次会议上, 副主席兼报告员珍妮特·恩德洛武 (南非) 介绍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A/AC.265/2004/L.2)。

14.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提交给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报告草稿 (A/AC.265/2004/L.2)。

附件一

经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 公约特设委员会认可的非政府组织补充名单

1. Bizchut 以色列残疾人人权中心
2. 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残疾人奥运会）
3. 残疾人协会
4. 突尼斯促进残疾人就业协会

附件二

截至 6 月 4 日下午 6 时对公约条文草案的拟议修改意见
